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金政办发〔2026〕2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金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方运维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现将《宝鸡市金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对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

办公室

宝鸡市金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 运维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乡村振兴总体部署，巩固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建设成果，坚持“建管并重、职责清晰、成效明显”的原则，规范和加强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推动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实现建设规范、设施完好、管理有序、水质达标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宝政发〔2021〕21号）等法律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宝鸡市金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指行政区域内、城镇建成区以外纳入生态环境部“农村环境监管系统”的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洗涤、洗浴、厕所卫生间和厨房等生活排水。

第四条 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宝政发〔2021〕

21号)要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由市区两级按5:5比例分担。

第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部门监管、因地制宜”的原则,实现“管理有序、运行稳定、水质达标、群众受益”的目标。

(一)各村要将节约用水和支持爱护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纳入村规民约,教育引导村民不向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乱扔乱倒垃圾,保持村容整洁;协调建设、运维过程中的用地、用电等问题,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农户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受益主体,应做好户用化粪池、接户管、清掏井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主动参与设施的巡查管理、简单维修。

(二)各镇街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责任主体,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合格后,纳入第三方运维单位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配合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各行政村负责人,制定日常责任管理制度,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外围环境卫生;建设完善村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确保村内污水应收尽收,应处尽处;负责黑臭水体的日常排查工作,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进行上报,防止形成农村黑臭水体。

(三)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为公开选聘第三方运维单位的责任部门,负责执行本办法的考核管理制度、对各镇街及第三方运维单位实施监管;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规范设施档案管理;依据相关规定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开展监督性监测,

监测结果作为考核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的重要依据；对第三方运维单位开展季度及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第三方运维费用核算的重要依据。

（四）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实施。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的其他工作。

（五）区财政局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宝政发〔2021〕21号）文件要求，负责做好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费用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切实保障运维费用。

（六）运维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参照管护内容及标准，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处理设施故障，清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垃圾和污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对出现的较严重的影响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及所在地镇街报告，尽快修复设施；开展出水水质自行监测；设施出现故障的，应在24小时内完成检修，48小时内向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和镇街报备；设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公示牌，明确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专人专锁制度，切实强化设施日常管护；建立并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二章 管护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宝鸡市金台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单位负责宝鸡市金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以及设施维护，确保水质达标排放。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稳定塘进出水管网、格栅、配套检查井、沉淀池、厌氧池等的定期清掏，确保管网畅通；主要污水处理系统（包括设备）的正常运行，出水的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出水水质自行监测；环境卫生的保持（包括垃圾、杂草、绿化的清理修剪）。

运行维护单位应按照本文件要求开展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率。

运行维护服务单位应认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养护、维修等工作。

运行维护服务单位需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满足运行维护所需的车辆以及检查、养护、维修、防护工具等。

运行维护服务单位应定期巡检进水水量、水质，当处理站的进水水质或处理水量超过设计标准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备。依据相关规定，对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运行维护服务单位应建立岗位责任、操作规程、运行巡检、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人员考核培训、信息记录和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区明显处应设置禁止入内标志。运行维

护服务单位应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明显的标识，包括：进出水口、污水处理构筑物、处理设备及主要工艺节点处。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一）一体化设施

每月定期检查，查看设备是否下沉、塌陷和倾斜，发现问题应及时矫正；查看设备是否渗漏、破损、堵塞，如进水端有水进入，而出水端无出水或很少且设备内部进水口无堵塞，视为设备渗漏或破损，应及时维修；应按照运行维护规定定期进行设备保养、检查及清扫，不得擅自切断电源，停止设施运行。

检查生物膜生长与脱落情况，查看有无填料结块堵塞现象，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检查曝气设备运行情况，防止曝气不均匀导致填料堵塞进水口等情况。定期检测生化池溶解氧，保证足够的曝气时间。操作人员应经常排放曝气系统空气管路中的存水，并及时关闭放水阀。经常观察生物反应池曝气装置和水下推动（搅拌）器的运行和固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当生物反应池水温较低时，应采取适当增加曝气时间等方法，保证污水处理效果。对金属材质的空气管、挡墙、法兰接口或丝网，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腐蚀或磨损，应及时处理。

及时定期排泥，防止污泥腐化，影响出水效果和环境卫生。

（二）人工湿地

每月检查布水渠和集水渠一次，保证水渠畅通。

每月对管道、阀门巡视检查一次，保证管道、阀门正常使用。观察植物是否生长良好，有无杂草、缺苗死苗、病虫害等情况，及时清理杂草、清除枯枝落叶，补种缺苗、死苗，控制病虫害。

适时收割湿地植物，保证人工湿地良性循环，并妥善处置收割植物。

每月检查一次人工湿地有无堵塞、漏水、渗水、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及时维修。

每月检查一次湿地进水口、出水口水量、水位是否正常，判断湿地是否堵塞、渗漏，发现堵塞现象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

做好低温环境时的保温措施，冬季运行时，做好覆盖、降低水位等保温措施，保障冬季低温环境能够运行。

严禁人工湿地覆土，防止堵塞。

（三）稳定塘

稳定塘运行一段时间后应进行清淤，清淤周期根据水质情况及稳定塘维护情况确定。定期检查输水、增氧等设备运行情况，周期不宜少于1次/月，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稳定塘中水生植物应派专人定期管理，及时打捞清理塘内杂物。定期巡查塘体渗漏、管道破损等问题，周期不宜少于1次/月，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更换。

第七条 出水水质自行监测

依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设计要求，开展出水水质自行监测。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7-2018）及综合利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八条 运行记录及报表

生产运行记录应如实反映站内设备、设施、工艺及生产运行

情况，并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水质样品采取及化验结果报告；（二）各类设备、仪器、仪表运行记录；（三）巡查检查记录；（四）污泥处理及转运处置记录。设备故障记录应包括设备故障原因及检修过程。

维修保养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一）电气、仪表、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记录；（二）设施维护、维修记录。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内容为组织管理、设施设备维护、档案资料、处理设施站容站貌等四个方面。

第九条 组织管理情况：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应根据要求配置相应的运行维护管理技术力量；制定运行维护方案、制度、安全与应急预案制度，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记录等；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规定，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应在设施所在地公示单位名称、责任人、运行维护人员和联系方式等。

第十条 设施设备维护情况：第三方运维单位应当按照制定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方案、管护内容及标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资料管理：第三方运维单位应对建立的各类制度、生产运行记录、巡查检查记录、维修台账、监测报告等资料分类存放、妥善管理，做到资料齐全、填写规范。

第十二条 处理设施站容站貌：第三方运维单位应对农村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保洁，确保无卫生死角，干净整洁，无明显落叶、枯枝等垃圾，无明显漂浮垃圾、无恶臭气味、无污水满溢乱流现象。

第四章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通过日常检查、季度检查情况、各级检查反馈情况、媒体曝光信访投诉、监督性监测情况等，每季度考核 1 次（考核打分表见附件 1）。

第十三条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监督性监测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会同相关设施所在镇街实施，各级检查通报情况、媒体曝光信访投诉情况采取扣分管理。

第十四条 其他情况被市级及以上部门、媒体表彰奖励或作为典型交流发言，召开现场会的，可给予适当加分，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其中市级为 5 分，省级为 8 分，国家级为 10 分。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考核等次分良好、合格、不合格三档。分值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良好；分值在 60 分（含）-79 分的为合格；分值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的设施足额拨付运行经费，每个设施每出现一次考核不合格，扣减运行维护费 800 元。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由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金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维护考核打分表

考核单位（盖章）：

设施名称：

考核季度：____年第____季度

考核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组织 管理 (10分)	1. 配置满足要求的运行维护管理技术力量，在设施显著位置公示单位名称、责任人、运维人员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2		
	2. 制定完善的运行维护方案、管理制度、安全与应急预案。	2		
	3. 建立规范的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及各类记录。	2		
	4.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无安全事故。	2		
	5. 确立专人负责，按要求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及所在镇街报告设施异常、故障、进水水质水量突变等情况。	2		
设施设备维护 (50分)	1. 进水情况：收集管网接通设施，污水可正常流入；管网无破损、检查井内无大量垃圾、淤泥、泥沙堆积，无进水量异常问题。	10		
	2. 运行情况：污水处理站涉及用电设施的，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无擅自停机、断电现象；管道、阀门、池体无渗漏、破损、坍塌；人工湿地无严重壅水、植物长势良好，定期维护湿地植物；稳定塘无黑臭或富营养化现象，无未经预处理的污水直接流入稳定塘。	10		
	3. 进出水水质情况：设施出水口及出水口下游，无黑臭水体；按规定开展进出水水质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水质要求。	10		
	4. 安全状况：设施及周边无安全隐患，警示标志设置规范。	10		

		5. 站区无明显恶臭气味，无污水溢流、乱排现象。	10		
站容 站貌 (30分)		1. 水生植物按时收割、清运。	5		
		2. 无明显落叶、枯枝等垃圾杂物。	5		
		3. 无焚烧杂草、落叶、垃圾等痕迹。	5		
		4. 生产物资及场地管理有序：站区内药剂、工具、备件等物资规范存放、摆放整齐， 无与运维无关的杂物长期堆放。	5		
		5. 绿化植被定期修剪，长势良好。	5		
		6. 设施区域大门漆面完好、无剥落锈蚀，地面、墙体瓷砖无脱落、破损现象。	5		
资料管理(10分)		1. 各类制度（岗位责任、操作规程等）齐全并分类存放。	2		
		2. 生产运行记录、巡查检查记录、设备故障记录完整规范。	3		
		3. 水质监测报告、污泥处理处置记录齐全有效。	3		
		4. 维修保养记录（电气、设备、设施）详细规范。	2		
其他 加扣 分情 况	扣分情况 (10分)	1. 被各级部门检查通报批评。	-4		
		2. 媒体曝光相关问题。	-3		
		3 收到信访投诉并核实。	-3		
	加分情况 (不超过 10分)	1. 媒体表彰奖励或作为典型交流发言。	市级为 5分、省 级为8 分，国 家级为 10分		
		2. 召开现场会的。			
	合计				

考核结果：☐ 良好（80分及以上）☐

☐ 合格（60-79分）

☐ 不合格（60分以下）

考核组成员签字：_____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5 日印发
